

普陀稠州村镇银行 全面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 通讯员 姜莉莉

连日来,普陀稠州村镇银行线上线下齐行,宣传清廉金融文化,营造亲清金融生态。

线上,该行以微信公众号为阵地,不定期推送清廉小知识、温馨提醒、原创清廉短视频。线下,该行通过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机关“五进”宣传形式,形成强大的宣教阵势,营造浓厚清廉氛围,进一步提升清廉文化引领力、传播力、渗透力,普及“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清廉金融文化核心理念,推动金融从业人员积极做清廉金融文化的信仰者、传播者、践行者。

截至目前,普陀稠州村镇银行累计开展宣传活动41次,发放宣传单1600余份,受众2700余人次,让社会各界深刻感受到银行业清正、清廉、清朗、清明的行业风气。

近年来,普陀稠州村镇银行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倡导清廉理念,完善清廉制度,严肃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开展清廉宣传,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通过不断加强违规违法行为排查,找准金融腐败链条和易发多发环节,尤其对权钱交易、利益输送、业务寻租等重点方面进行排查、惩处,开展常态化“回头看”工作,夯实巩固2017年以来自查和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成效。随着治乱象长效机制的形成,通过“排查—整改—提升”贯穿经营管理全流程,该行反腐倡廉工作成效逐渐显现。

为建设清正勤廉的营销队伍,一直以来,该行强化源头治本,持之以恒学习法规,将清廉金融纳入常态化教育内容,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每位新入行员工必须签署廉洁承诺书,并将承诺书纳入员工档案

管理,同时建立健全中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述职述廉机制,要求行班子、各职能部(室)负责人、支行负责人作年末廉洁自评;员工离任时,由内审合规核查拟离任人员廉洁问题,并在审计报告中体现;若岗前承诺守廉、任职述职述廉中自评无涉廉问题的人员,经审计或相关内外部检查发现存在廉洁问题的,则加大问责力度。”普陀稠州村镇银行相关负责人说。

此外,该行在每年度常态化员工排查的基础上,开展一次深入大排查,通过家访、客户走访等方式,排查员工是否违反“三严五禁”规范要求。

风险合规部不定期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以案说教,以例说法,不断固化“正面有规范、反面有禁止、违规有处理”的三位一体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不断肃清“四

风”问题。

在金融服务上,普陀稠州村镇银行严格执行行业监督条例,完善行风监督机制,通过开展“清廉阳光信贷”工作,实行信贷过程公开化、透明化管理,优化信贷服务环境,改善信贷工作作风,加强客户对贷款业务监督,增进银客之间的信任度。

今年,该行还将“九个严禁”挂上墙,嵌入客户经理工作牌,接受客户监督举报,提高客户经理廉洁自律自觉性,并将评价结果纳入经营机构及客户经理的KPI(关键绩效指标)考核。同时从制度层面将客户经理的工作态度、是否存在道德性风险信息 etc 纳入客户回访内容。该行在辖区各经营网点显著位置,向社会公众公开贷款条件流程、贷款利率政策、惠企信贷政策、客户经理信息、贷款服务承诺和贷款监督方式六项内容,营造风清气正的清廉金融环境。

建行普陀支行 举办反假币业务培训

□ 通讯员 张晨 记者 徐丽佳

近日,建设银行普陀支行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与上级行开展的反假币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旨在进一步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反假币的工作要求,提高临柜人员识假、防假、反假能力。

培训邀请了国家金融安全银行业务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的资深培训专家进行授课。课上,培训讲师重点讲解了人民币历史、辨别假币方法以及假币纠纷解决机制。培训结

束后,全体参训人员进行了人民币知识现场测试。

通过此次培训学习,该行网点现金从业人员更加了解了新形势下反假币相关工作的方向以及反假币相关业务知识,进一步提升了现金服务水平。

下步,该行将持续践行“国有大行”的社会责任,坚持把识假、防假、反假作为日常工作紧抓不懈,加强向广大群众宣传如何辨别假币方法,提升反假币意识与能力,营造良好的人民币流通环境。

绍兴银行普陀支行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 通讯员 厉娜

近日,绍兴银行普陀支行开展了以“防范非法集资”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该行通过在网点

LED屏上持续滚动播放关于防范非法集资的视频及相关知识,在大厅摆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折页,安排专人向客户介绍非法集资常见手法、常见套路的方式,使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保护个人信息的重要性。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开展健步走益身心活动

□ 通讯员 王美玲 鲍露露

近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舟山定海白泉支行开展一年一度的健步走活动,通过健身交流,倡导积极阳光的生活方式和绿色健康的生活理念。

活动参与者不仅有该行员工,还有行内客户。大家提前备好水、

能量包等物品,边走边欣赏沿途秋景。“平时难得抽出时间一起出行休闲,‘健步走’活动不仅可以锻炼身体、放松身心,还能增进大家情感交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舟山定海白泉支行相关负责人表示。

活动结束后,该行将活动照片收集整理成为电子相册,一一发送给客户留作纪念。



“金融红” 扮靓岛城

近日,普陀农商银行新城支行组织员工来到东港大润发超市附近,参与“全民清洁日”活动,为城市环境整洁尽一份力。志愿者们身穿红马甲,拿着火钳、扫帚和簸箕,打扫超市附近草坪、道路等区域,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向市民普及卫生知识,宣传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引导市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树立文明理念。

(通讯员 夏昊宇)



泰隆银行舟山分行 成立摄影工作室 服务更多群众

□ 通讯员 颜榕 记者 徐丽佳

近日,泰隆银行舟山分行营业部成立摄影工作室,并邀请区摄影家协会摄影爱好者参加揭牌仪式。该行摄影工作室将为周边居民带去更贴心的摄影服务。

活动现场,该行工作人员向

与会的摄影爱好者介绍了泰隆银行的发展历史以及成立摄影工作室的初衷,并一起赏析、探讨优秀风景照片的拍摄角度、色彩运用技巧。双方还就后期开展摄影小课堂活动进行了沟通。接下来,该行将邀请摄影爱好者定期来网点为客户传授摄影小技巧。

“我们希望通过摄影工作室,搭建银客交流平台,为有摄影需求的居民,尤其是老年居民提供免费摄影服务。”泰隆银行舟山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成立摄影工作室前,泰隆银行舟山分行也经常举办一些公益活动,其中就包括为周边有需要的居民提供

摄影服务。摄影工作室的成立,可以使这项服务工作开展得更加优质高效。

接下来,泰隆银行舟山分行将继续通过网点变革契机,将客户需求真正落到实处,不断创新升级综合金融服务,提升周边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浦西支行 加强老年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

□ 通讯员 郑芳

近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浦西支行组织开展关爱老年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宣传活动,持续做好金融知识普及,提升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活动期间,该行各业务部门客

户经理组成宣传小分队,分别在城北安泰家园、新锋广场以及浦西社区周边,向老年人发放宣传资料,并就老年人需要关注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维护个人信息安全、违法违规借贷等分析讲解问题,通过一个个真实案例,帮助老年人认识金融诈骗伎俩,提升识骗防骗技能,守好自己的“钱袋

子”。

随着收入和积蓄的增加,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希望通过理财来增加收益,但由于缺乏理财知识、追求高额收益、法律意识淡薄等原因,容易落入陷阱。为此,该行充分发挥营业大厅阵地作用,向前来办理业务的老年人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对于老年人比

较关注的金融支付、投资理财等内容知识进行重点介绍,提醒老年投资者在选购理财产品要注意“三看、三知、三不要、三注意”。

此次活动进一步提升了老年人风险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受到老年人的一致好评。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一)

一、基本概念介绍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三要件: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1. 非法性:“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为“一行两会一局”(“一行”是中国人民银行,“两会”是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一局”是外汇管理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凡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如吸收存款、公开发行证券、公开募集基金、销售保险等),都需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

2. 利诱性:非法集资一般都许诺还本付息。正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均不承诺保本保收益。

3. 社会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按照高法院《司法解释》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集资。

(二)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非法集资在《刑法》中涉及的主要是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176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

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刑法》192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也在第四章“法律责任”中规定了非法集资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条例》第30条规定: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31条规定,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第32条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普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